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10月28日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博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(公告编号：2020-047)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(公告编号：2020-048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

聘期一年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强化资产经营责任，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使经营者利益与企业长期利益相结合，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，持续提升企业业绩，促进企业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特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，拟对公司监事的薪酬进行调整。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同时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0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